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32 期)

目 錄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壹-1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4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8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0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3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4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6
 - ◆ 八、配合措施 貳-16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84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2.02.01-92.02.15)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4
 - ◆ 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條文 肆-7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一、組合屋住戶輔導安置

由營建署負責推動之組合屋住戶輔導安置作業，已於九十一年年底辦理完成，經召開五次檢討會議(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五次檢討會議)，初步彙整完竣重建區各鄉鎮組合屋安置意願(表 1-1)，總計訪查一、三六七戶，其中擬租購政府興建之國宅或新社區者，合計二九一戶，自行重建及租購民間住宅者計一、〇七五戶，未來將透過下列各項機制及配合整併拆遷作業，儘速安置受災戶。

表 1-1 重建區各鄉鎮組合屋安置意願表

縣市	鄉鎮別	合計	租購國宅			新社區開發				自行重建		自行租購民間住宅	備註
			承租	承購	小計	承租	承購	平價及救濟性	小計	集合住宅	個別住宅		
台中縣	太平市	52	2	0	2	1	0	2	3	1	6	40	
	大里市	60	2	2	4	0	0	0	0	29	1	26	
	霧峰鄉	55	9	0	9	5	4	1	10	2	5	29	
	新社鄉	18	3	0	3	0	2	0	2	0	7	5	
	豐原市	6	0	0	0	2	0	0	2	0	1	3	
	東勢鎮	139	19	18	37	10	4	6	20	7	12	63	
	石岡鄉	27	2	0	2	7	0	14	21	0	1	3	
南投縣	南投市	178	0	0	0	30*	19	14	63	38	19	58	*其中 3 戶為先租後售
	中寮鄉	229	1	0	1	0	25	0	25	37	109	57	
	草屯鎮	160	5	0	5	0	3	1	4	12	22	117	
	集集鎮	12	0	0	0	0	0	0	0	0	2	10	
	魚池鄉	45	0	0	0	0	0	0	0	0	33	12	
	水里鄉	22	0	0	0	5	0	0	5	0	2	15	
	國姓鄉	92	0	0	0	0	0	0	0	0	10	82	
	竹山鎮	20	0	0	0	0	0	0	0	0	2	18	
	鹿谷鄉	19	0	0	0	0	0	0	0	0	2	17	
	埔里鎮	204	0	0	0	28	27	2	57	3	24	120	
雲林縣	12	0	0	0	2	10	0	12	0	0	0		
卓蘭鎮	17	2	0	2	0	1	1	2	0	9	4		
合計	1367	45	20	65	60	95	41	226	129	267	679		

資料來源：營建署

(一)個別住宅及集合住宅重建：

透過各地區生活重建中心持續追縱已重建完成及重建中個案，並配合個別住宅重建融資作業等措施，加速辦理重建。

(二)租購政府興建之國宅及新社區

- 1.租購國民住宅：將依其意願儘速安置於鄰近地區之國民住宅。
- 2.租購新社區：配合組合屋拆遷作業，加速第一期新社區開發作業，並檢討其他迫切需求地區之開發期程。

(三)自行租購民間住宅

加強宣導政府推出之多種不同購屋優惠方案，並提供購屋媒合資訊作為租購住宅之參考。

(四)弱勢戶之安置

擬請社政單位個別輔導協助，並提供國民住宅、新社區平價住宅或民間餘屋，以出租或救濟性方式予以安置，租金則依經濟能力分級予以不同之折扣。

二、組合屋整併拆遷

為落實組合屋拆遷計畫期程，並確保年節期間組合屋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邀集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召開「九二一震災組合屋空餘屋集中整併、拆除及新社區開發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其決議摘述如下：

(一)組合屋部分

- 1.為確保組合屋春節期間安全問題，請各轄管公所確實做好組合屋拆除後及拆除中之週遭安全防護措施並督促承包商儘速將拆除後廢棄物清理完竣，以維景觀及避免傷害發生。

2.有關辦理組合屋集中整併作業時所需維修經費(五、〇〇〇元)部分，請各轄管公所於春節前儘速建立整併名冊依規定發放。

3.有關各組合屋集中整併及拆除作業辦理情形部分：

(1)台中縣、市組合屋住戶安置需求，請以當地待租及待售空屋為優先考量；基於當地空屋率仍屬偏高，以不興建一般及平價住宅之原則辦理。

大里市：大里菸廠用地開發案，一般住宅部分因無需求，擬不興建；惟平價住宅部分仍有需求，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辦理；另大里市、太平市及霧峰鄉之大愛組合屋拆除工程，由本會協調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協助辦理拆除。

太平市：愛平新村部分組合屋拆除後廢棄物運棄及週遭水溝之清理，請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承包商於春節前處理完成，以維組合屋剩餘住戶之生活品質。

東勢鎮：

A.請公所確實依法執行不符現住戶資格者之斷水、斷電及強制搬遷相關事宜。

B.請公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剩餘組合屋之合併上網公告發包程序。

石岡鄉：

A.請縣府與公所研商將土牛庄組合屋剩餘戶整併至遠東新村，俾以管理。

B.遠東新村組合屋變更為民宿使用，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管法令等相關規定，原則不予同意變更使用。至於新石營區社區開發，請台中縣政府彙整新社、東勢、石岡之住宅需求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函報本會及營建署辦理。

(2)有關台中市老人醫院及仁愛之家（部分空餘屋）組合屋合併上網公告發包程序，請市政府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竣。

(3)南投縣各公所轄管組合屋如經整併完成後，其住戶名冊請儘

速提報本會俾以更新資料庫。

草屯鎮：草屯行政園區新社區開發案，請縣政府與公所儘速確定受災戶需求、開發期程及進度，俾利該鎮組合屋整併及拆除作業之進行。新社區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請儘速提報內政部專案小組討論。

中寮鄉：該鄉平價住宅開發乙案，請以大丘園地區為優先考量；有關平價及一般住宅需求戶數，請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函報本會及營建署確認。

（二）新社區開發部分

案由：新社區開發平價住宅需求戶數請各鄉鎮公所儘速調查建立名冊，並確認應安置受災戶數案。

決議：

- 1.為配合九二一暫行條例規定之相關優惠、申請期限及新社區開發期程，請縣政府督促各公所儘速於二月二十八日前確認需求戶數，並建立名冊函送營建署及本會後，定期追蹤輔導。如未能於限期內函報需求名冊，且無具體原因者，將視為無開發需求，爾後之安置問題，請縣政府及公所自行處理。
- 2.請各縣政府、鄉鎮公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檢送之統計調查表填列，並檢附名冊。

案由：水里鉅工段新社區開發確認需求及後續應處理事項案。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督促水里鄉公所確認需求戶數，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函報本會及營建署，俾憑辦理後續土地取得事宜。

案由：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確認需求及後續應處理事項案。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督促魚池鄉公所確認平價及一般住宅需求戶數，並協調用地取得價款，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前函報本會及營建署。

案由：鹿谷鄉新社區開發確認需求及後續應處理事項案。

決議：

- 1.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督促鹿谷鄉公所確認平價及一般住宅需求戶數，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函報本會及營建署。
- 2.請南投縣政府協調鹿谷鄉公所評估永隆村組合屋用地興建平價住宅之可行性，並函報本會及內政部營建署。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1.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推動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簽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契約書」。 2.本案融資經費三十億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款項本署已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分工事宜會議決議，於十一月十二日檢送收據函送重建委員會，並請逕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在案。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1.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頒「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2.鑑於本補助預算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補助項目競合，迄今該項補助經費尚未接獲地方政府報署申請補助撥款，該等情形經本署多次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反映在案，嗣經該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函復略以：「一、由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有編列相同經費補助，故僅因應尚未成立重建組織之集合住宅辦理更新之需要保留五千萬元，其餘減列。二、…地方政府委外代審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之需，請營建署保留適當經費以備運用，上項委外代審經費，請營建署負責督導災區縣市政府限期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提報並估列調整經費支應。」本署爰彙整重建區各地方政府預估需求調查表，分別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函報該會該項經費預估數及後續作業方式。 3.該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函復略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臨門方案」作業要點已明文規定，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需在提送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本項計畫減列二八六，〇〇〇千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前，先由該方案之專業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先行提供專業意見報告供參，實際上已達到協助代審功能，故為避免重複委外審查，徒增辦理流程，在目前重建階段地方政府擬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乙節，為撙節經費，宜予免議。</p> <p>4.本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函轉知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有關「補助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費」調整支應補助重建區各地方政府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業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免議在案。</p> <p>5.另該會前揭來函請本署保留適當經費供未來地方政府申請使用，並循預算規定程序儘速辦理調整經費事宜乙節，本署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本項預算減列部份，將配合本署整體預算檢討作業辦理。本署並於十二月三十日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p>1.配合社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完成後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p> <p>2.因多數尚在辦理都市更新階段，尙無單位申請補助。</p>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p>本項因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尙無困難，本署爰建議將本項費用全數減列，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p>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元。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並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新修正之規定提報補助需求，目前尚無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截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合計有三十六件申請案，已結案者計三十一件，二件已完成審查，正辦理會銜發布中，其餘三件正依程序辦理中。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實授一字第〇八六四五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決議凍結經費，另以： 1.以本署預算四千萬元分配編列於縣市政府，由受災戶向縣市政府申請。 2.目前申請四十一件，已通過審查修復計劃二十五處，二件俟補正資料再提會審查。 3.如本項經費用罄，則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震損集合住宅修護補強經費六億五千萬元」支應。	預算已辦理凍結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需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二五、〇〇〇千元保留款支用完畢後，方能受理相關申請補助案件。 2.內政部營建署所列經費已於九十一年五月支用完畢，目前提出之申請案件計有七件(台北縣一件、台中縣四件、台中市一件、南投縣一件)，經核同意補助一、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業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動支在案。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870	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刻依規定進行控管作業中。	減列三、一三〇千元，係計畫委外節餘款繳回數。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九十二年一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於一月二十四日辦理。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0,000	<p>1.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提出融資獎勵申請，案經本署依「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審查後，於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p> <p>2.惟經洽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會，表示擬先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辦臨門方案之無息融資貸款(以標的物重建費用之八成為上限)，不足部分再向本部申領融資獎勵，因此核准之融資獎勵金額尚未申請撥付。</p> <p>3.「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第五十三條第六項及第七項，將樓地板得抵充鋼骨建造所增加之工程費乙節刪除，本署刻依其規定修正現行「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中。</p>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2,000	<p>1.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函頒「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嗣後為因應整體利率水準調降趨勢，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上開作業程序。</p> <p>2.另配合本署委託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p>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子營培訓計畫」四梯次培訓，加強推廣宣導。</p> <p>3.對於產權遭法院拍賣拍定人無法取得被拍賣戶不同意重建之證明或原同意重建因經濟能力不足中途出讓產權，是否有受讓人適用疑義乙案，本署前依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函，分別於五月卅一日、六月三日及六月十日函復惠寶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第一銀行，對於上開情形放寬部分適用資格。</p> <p>4.另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業已依上開本署請釋函復對於原同意重建決議後不依決議履行或建物震損即行拆除而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等無法適用本受讓人利息補貼機制情形，正積極循修法程序辦理中，本組將俟其修法完成後即配合修正上開作業程序，俾利推動本機制。</p> <p>5.目前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七戶利息補貼，共計核撥二八一、〇四八元。</p>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p>1.本項經費係九十年度第二期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全倒建築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第二期特別預算中編列補助震損危險建築地上層拆除經費二、五〇〇萬元。</p> <p>3.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受理各縣市政府請求補助之案件數共七十件，經費共一、九一四萬一、四七六元，經依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審查結果如下：</p> <p>(1) 已核定補助六十一件，經費九二九萬四、〇二九元。</p> <p>(2) 另三件因向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建築安全鑑定，須俟鑑定結果確認是否須拆除，暫列經費六三八萬元。</p> <p>(3) 其餘六件，不符相關規定予以刪除。</p> <p>4. 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1)台中市核定補助五件，已發包拆除。</p> <p>(2)苗栗縣核定補助一件，已發包拆除。</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3)台中縣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包六件，其餘十三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已函請縣府督導公所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檢討個案未能完成發包原因，儘速擬具因應作法。</p> <p>(4)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六件，已發包三十二件，其餘四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已函請縣府督導公所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檢討個案未能完成發包原因，儘速擬具因應作法。另暫列二件，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p> <p>(5)嘉義縣暫列一件，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p>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p>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p> <p>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二十二件，撥出數為九、三八一、七五〇元，目前繼續接受申請中。</p>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5,000	<p>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截至目前已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p>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8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p> <p>2.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p> <p>3.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p> <p>4.本署正透過建築經理公司協助台北市德行大廈及南投縣中寮鄉、埔里鎮鄉村區重建案申貸本融資。另依「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工作計畫」輔導時程，於九十二年一月九、十五及十六日至台中縣霧峰鄉、南投縣國姓鄉、埔里鎮進行個別住宅一對一個案輔導，結束共十二場次個案輔導行程。</p>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p>1.九十一年度已補助四、三八一件，共二〇一、七八二、七〇〇元。</p> <p>2.九十二年度委辦作業正簽辦中。</p>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建	551,745	1. 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一八、一〇〇、〇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設施	築管理組)		○○元。 2.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	1.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延長申請受理期縣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之推廣手冊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函送各縣市政府及重建委員會。 3.本案因配合新增計畫由研究單位組成宣導工作團擇期辦理宣導。	減列五〇千元計畫委外節餘款。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1.本案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函請災區縣市政府儘速提送計畫報請重建委員會撥款。 2.台中縣、南投縣、苗栗縣及彰化縣已提送計畫表。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	已辦理完竣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4,25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p>2.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已與六十五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接受災民申請貸款；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p> <p>3.為落實本項融資執行績效及追蹤輔導，於十月製作融資需求調查表及有重建意願需個別輔導名單空白表，轉請有關公所轉請轄內有辦理農村聚落規劃之村里填報。惟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尚無申貸案件。</p>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7,700	<p>1.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p> <p>2.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四、〇三〇、〇〇〇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其剩餘款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撥付八〇、〇〇〇元，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p>施等一三八件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中旬止，計已完工一三七件、施工中一件、執行進度為九九·九%。</p> <p>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方式為工程監造及查核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社區各項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以統包方式委由「社區營造廠商」辦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工程施工以僱用災區居民為原則，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地點統包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現正進行居民溝通與社區建設工程等事宜。</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本土地徵收案，因當地居民強烈抗爭及阻撓各項點樁作業外，並向有關機關及民意代表陳情勿徵收所有之建地及農地，並切結不願遷村，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郭執行長訪示遷村案時，當地居民代表陳情是否重新評估整治工程方式及土地徵收範圍等，案經郭執行長指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清江召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研處，該案分別於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場勘查獲致結論略以：「經勘查現場自然復育良好，無需徵收土地施作擋土牆等設施，請林務局依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處理原則辦理水土保持處理工作」。故本土地徵收案依上開結論予以取消辦理。</p> <p>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p> <p>2.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撥付第三期款一、五一六、六七六元，南投縣政府核銷數為二、九七七、八八〇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p>	已執行完竣。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06,413	<p>1.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與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受理受災戶申辦融資。</p> <p>2.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業務。</p> <p>3.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已有二戶申請，一戶經審檢附證件齊全亦簽合資格，業已函送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辦理貸款事宜，另一戶因所附資料不齊，已退還俟補齊後另案審議。</p>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p>1.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p> <p>2.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本會九十年七月四日「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p>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3,978,000 55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六〇八、六五二千元，工程款二七三、九一〇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南投縣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第四期款一九、六七〇千元，刻依工程進度向重建委員會請撥中。 4.南投縣柯子坑新社區(含一般及平價住宅)，財務計劃書業提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工程款刻正請撥中。	工程經費擬調減為二、一七八、〇〇〇千元；土地徵收預算經費擬調減為三七〇、〇〇〇千元。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283,500	1.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目前優先辦理南投縣茄苳、埔里北梅、埔里南光段、竹山柯子坑及台中縣東勢、太平德隆、太平平欣段、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新石城與雲林縣斗六嘉東等十處新社區。 2.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3.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8,1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一八、二〇〇元。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元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九十年度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公園用地費已執行補助(一八、九六〇千元)。 2. 第一期優先辦理之十處新社區(含平價住宅)，已取得六處，另四處用地取得作業正由營建署積極協助縣政府辦理中。 3. 九十一年度預計南投縣埔里北梅、雲林縣斗六嘉東、台中縣太平新社區等有本項補助需求，惟上開政府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編定等作業中，尚未提出申請文件。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796,000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其進度如下： 一、土地變更編定，申請開發許可中。 二、細部設計經管理顧問公司第二次審查修訂中。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1.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 (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及市鄉局完竣。 (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三期款繳回三、二〇八、五一四元，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 2.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依合約金額補助之，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本會計畫於九十二年二月初研訂「第四年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 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 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 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已執行完竣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000 12,800	1.農業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已與六十五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刻正持續受理災民申請貸款。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尚無申貸案件。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 (2)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9,590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計有一戶申請，惟該戶嗣後轉貸中央銀行千億緊急房貸，故本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 3.內政部：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另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故無手續費支用。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38,000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計有十六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七十二戶，核撥補貼金額六、四九三、六八八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5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六件水土保持工程，核定工程費九八、五二〇千元，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合計六八、八〇六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1.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社區重建示範計畫觀摩展編列，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假省政資料館辦理完竣。 2.本項經費核撥台中縣政府一二九萬三、五五〇元，台中市政府申請核撥五五萬元，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檢據核銷，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五〇千元整。 3.本署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核撥南投縣政府委辦費三、二八一千元，並請南投縣政府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十五日內，檢附原始憑證送署核銷，惟該府迄未辦理核銷，本署嗣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十日催辦，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亦於八月八日再次催辦，請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投縣政府儘速核撥規劃團隊相關經費，並向本署辦理核銷。</p> <p>4.本案經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獲致決議：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邀集南投縣政府及有關單位會商，協助該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辦理核銷結案。該會嗣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十二月二日兩度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相關規劃團隊及本署開會研商獲致結論，請南投縣政府於兩週內依合約規定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本署辦理核銷。</p> <p>5.本署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函催南投縣政府儘速依重建會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會議結論付款予規劃團隊，並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原始憑證送署核銷。</p>	
11.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辦理組合 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130,107	<p>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p> <p>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p>	保留六〇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件工程辦理撥款，計七八、二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4.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一件申請案,其中二十七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二十五件,二件需補正後再提會。	
15.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〇四、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雲林縣、苗栗縣、台中縣及彰化縣政府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僅餘台中市及南投縣政府尚未辦理核銷。	

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表 3-1 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139	48	營建署 縣政府	<p>本案 913、1075 及 1046 地號等三處基地開發進度如下：</p> <p>1.913 地號基地(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計興建七十四戶四樓透天住宅，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正式開工，目前進度已達 75%，預計九十二年五月完工，同年年底前可配售進住，目前計核准二十五戶預約登記戶。</p> <p>2.1046 地號基地(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9.0%，預計九十三年一月完工。</p> <p>3.1075 地號基地(東勢翰林社區)： 本案預計規劃興建四層透天住宅六十五戶，將俟縣政府提供之需求及東勢及第新社區預售狀況再行辦理細部設計。</p>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頭汴里遷村)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社區用地徵收補償費用一億一千餘萬元已撥付台中縣政府，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發放地價款完竣，正辦理用地產權移轉登記作業中。</p> <p>2.規劃配置部分，台中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開發計畫審查會審議通過，正由營建署辦理細部設計中。</p> <p>3.太平地政事務所已完成用地變更後各用地別之假分割作業，營建署建築組已依假分割後之地籍圖，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建築書圖作業，寄送縣府城鄉局辦理申請建築線指定事宜。</p> <p>4.另為辦理建築細部設計，營建署中工處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進行會勘，並辦理道路高程測量作業，預定一月底前完成道路高程測量及設計作業。</p> <p>5.有關本案地質鑽探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上網公告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決標，現正施工中。</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62	49	營建署 縣政府	<p>1. 台中縣金巴黎社區土地與本案部分土地交換乙節，案經營建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研商，決議請台中縣政府及大里市公所繼續調查本社區受災戶重建情形，整合以地易地意願，積極依都市計畫變更意旨推動執行，如確實無法執行，而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p>2. 本案所需購地款，營建署將提案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研商。</p> <p>3.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准建築線，一般住宅部分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小組」決議暫緩辦理；平價住宅用地部分，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物拆除同意書，國有財產局已同議核發，並函請該局中區辦事處辦理中。</p> <p>4. 本案營建署現正進行細部設計中。</p>
	4. 石岡鄉新石城	2.08	38	42	營建署 縣政府	<p>1. 本案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調整開發範圍，並依縣府審議小組意見修繪完竣，修正後計畫書圖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送台中縣政府，該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p> <p>2. 本基地內聯外道路及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地政事務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至廿五日辦理測量完竣，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正由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中。</p> <p>3. 基地內九筆國有土地讓售案，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已報國有財產局處理中；另台中縣政府已函請各管理機關出具基地地上物拆除同意書。</p> <p>4. 本社區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本案正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中。</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5.太平市 平欣段	1.01	56	56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前經台中縣政府及太平市公所多次來函表示本案因較太平德隆售價高約一百萬元，且需求不多，故建議本社區列為儲備用地暫緩辦理開發。</p> <p>2.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表示：「為避免平價住宅之供給過剩，針對目前列入優先辦理開發新社區平價住宅之鄉鎮宜暫緩再辦理新增計畫，俟有超額需求時再依規定辦理」。因台中縣太平市新社區開發，因有德隆新社區積極辦理中，且可就近承租台中市待售國宅，本案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併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檢討後，再決定是否續予開發。</p>
南投縣	1. 茄苳新 社區(原 南投國 宅二期 用地)	7.28	60	61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開工，目前進度為90%，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完工，南投縣政府已核准二十六戶預約登記戶，本署中工處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召開申請使用執照協調會議，於一月二十一日申請使用執照。</p> <p>2.平價住宅部分於八月十二日正式動工，目前進度為48%，預計九十二年十一月中完工，九十三年初進住。</p> <p>3.營建署已函請南投縣政府及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分割作業中。</p>
	2. 埔里北 梅新社 區（蜈 蚣里遷 村案）	3.40	184	0	縣政府	<p>1.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統包工程」支付統包商百分之二十預付款經費，擬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先行墊付事宜，南投縣政府將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p> <p>2.本社區綜合規劃書經營建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開會審議完竣，現由縣政府修訂中，本案統包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發包，預定九十二年二月施工，九十三年初完工。</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南投縣	3.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147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基地分 A、B 二區，其綜合規劃書、百分之三十工程書圖及工程經費審議等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審議通過，其中 A 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照，營建署正辦理發包作業中。</p> <p>2.有關本社區擬作為老人住宅乙案，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 A 區仍繼續開發，至 B 區是否開發，將另案開會研商。</p>
	4.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98	57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建造執照於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取得建照，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申報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約 3 %，縣政府現正受理預約登記作業中。</p> <p>2.有關本社區是否有淹水一虞部分，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研商，決議請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會勘，於確認無淹水之虞後，由南投縣政府加強宣導預約登記作業，並請營建署將辦理情形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p> <p>3.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營建署邀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及相關單位實地踏勘，其結果如下，將提專案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報告：</p> <p>(1)本案基地周遭之區域排水設施均已建設完成，無淹水之虞。</p> <p>(2)清水溪部分距本社區約一公里，且本社區地勢較高，故亦無淹水之虞。</p> <p>(3)經訪談鄰近居民表示，該地區七、八十年來均無淹水情況發生。</p> <p>(4)基地周遭之區域排水設施是否能容納新社區開發後所產生之廢污水，將請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儘速提供相關資料至縣政府。</p> <p>(5)本案經會勘確無淹水之虞，將照案執行，並請南投縣政府廣為宣導消除民眾疑慮，以利後續作業。</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雲林縣	斗六嘉東新社區	10.13	275	0	雲林縣政府	1.雲林縣政府研擬完成之第一期評估報告書，營建署於十一月十六日函復原則可行，現由縣政府進行後續作業中。 2.有關本案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方面，業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

另有關南投縣各鄉鎮新社區需求部分，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函送需求表(表 3-2)予營建署，其中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研商，決議有關上開三處仍有新社區開發需求之鄉鎮，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興建平價住宅安置受災戶乙案，前經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函報，平價住宅一一八戶，救濟性住宅二十戶，一般住宅為十九戶(表 3-3)，本案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研商，決議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表 3-2 南投縣各鄉鎮新社區開發需求表

92.01.10

鄉鎮市別	開發新社區之需求	需求型式	需求戶數	備註
南投市	×			未函報需求
草屯鎮	○	一般住宅	230 戶	計劃擬訂中
竹山鎮	×			未函報需求
埔里鎮	×			
集集鎮	×			
名間鄉	×			
鹿谷鄉	×			
中寮鄉	×			
水里鄉	○	平價住宅 138 戶 及一般住宅 19 戶		計劃擬訂中
魚池鄉	○			需求戶數調查中
國姓鄉	○	一般住宅	42-98 戶	計劃重擬中
信義鄉	×			
仁愛鄉	×			未函報需求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

表 3-3 南投縣水里鄉受災戶新社區開發需求表

92.01.20

坪型	型態			合計
	出租性	救濟性	一般性	
8 坪(一房型)	28 戶	15 戶		43 戶
16 坪(二房型)	47 戶	4 戶		51 戶
24 坪(三房型)	44 戶	1 戶		45 戶
合計	118 戶	20 戶	19 戶	157 戶

資料來源：水里鄉公所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一及八十三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一) 第八十一次 (92.01.13) 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案。

決議：

- 一、草案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一、二款修正如下：「 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之補助標準辦理。其中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得補助之公共設施用地，其補助標準以開發新社區計畫經當地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每一社區補助總額按重建安置受災戶比例核計，並平均分配予完成過戶之重建受災戶。」另草案各修正條文之「重建戶」均修正為「重建受災戶」；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二、本案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案由：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案。

決議：本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南投縣政府所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第一期優先開發各新社區施工進度應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九二一地震四週年為目標期程，達成完工進住或施工至一定階段，用以宣示政府解決受災戶居住問題之決心與績效。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七五〇二案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 二、七七〇一案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確認，於一週內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另台中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比照南投縣處理模式，請台中縣政府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後，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所報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案由：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報告事項案由二決定第四點修正為「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其餘紀錄確定。

(二) 第八十二次 (92.01.20) 會議決議

案由：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擬修正本署前提之「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案。

決議：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召開）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函報該縣擬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需求調查案。

決議：請尚未函復本部營建署有關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需求調查之台中縣、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前函報。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一期預定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開放受災戶選位，請南投縣政府配合辦理。
- 二、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是否有淹水之虞，請本部營建署於本週邀集相關單位前往會勘，於確認無淹水之虞後，由南投縣政府加強宣導預約登記作業，並請本部營建署將辦理情形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
- 三、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區內計畫道路高程，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完成測量送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據以訂定建築物高程；至於道路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預算書，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趕辦完成。

(二) 第八十三次 (92.01.27) 會議決議

案由：訂定「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暨「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修訂案。

決議：

- 一、所提「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照案通過，請本部營建署於推動一段期間之後，視其執行績效，檢討是否將第三點規定之補助對象以外之九二一地震受災戶一併納入獎勵補助。
- 二、所提「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增訂第六點部分照案通過，有關「水土保持許可簡化」、「免徵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簡化」及「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或保證書簡化」等相關規定，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業務分工表，儘速訂定相關簡化規定。
- 三、本案所需經費除原有重建預算外，新增建築線指定測量費、地基調查費及委託專業團體處理各項獎補助申請案費用等約八百萬元，前經本部營建署提報新增計畫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署宅字第○九一二九二○五一八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中，為加速住宅重建，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正式函文本部營建署同意由該署相關預算先行調整預付，俟行政院核定後再行轉正。
- 四、為爭取時效，「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暨「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修訂案，請本部營建署循法制程序簽報由本部逕行發布實施。

案由：為私有土地提供作新社區開發用地案。

決議：私有土地願提供作新社區開發者，應符合由縣府先徵詢地主是否願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地價出售，並由縣府評估考量當地新社區開發總量限制，確定有實際需求且其區位、生活機能良好，適宜開發新社區原則後，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興建老人住宅案。

決議：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 A 區部分，為免延宕開發時程，按原規劃設計案繼續推動辦理。B 區部分是否規劃老人住宅，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投縣政府、本部社會司及專家學者等開會研議；惟新社區如規劃老人住宅，其安置對象仍應以九二一地震受災戶為主。至於非九二一地震受災戶之老人安養問題，可利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整體社會福利政策，所提供之榮民之家部分設施，辦理收容養護。

案由：為辦理「台中縣新社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谷關、梨山風景特定區數值地形圖重製、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通盤檢討」，惠請補助相關經費，以利後續促進災區發展業務之推動案。

決議：本案請台中縣政府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循重建預算相關程序核辦，並請本部營建署予以輔導協助。

案由：有關南投縣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農村社區及草屯鎮紅瑤社區平價住宅規劃案。

決議：以本次簡報中寮鄉一五地號甲案單元重新將中寮鄉四五地號及草屯紅瑤社區基地規劃配置後再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案由：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該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淹水疑義案。

決議：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既經會勘確定已無淹水之虞，將依原訂開發計畫執行，並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發布新聞稿澄清，廣為宣導以消除民眾疑慮，

並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案由：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新社區開發需求暨水里鄉鉅工段（台大經管）興建平價住宅需求案。

決議：

-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 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二、各機關(92.01.01-92.01.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2.01.01	台中市天下一家社區都市更新重建案	都市更新會	社區重建動土典禮	
	92.01.01	台北市豪門世家都市更新重建案	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案公告實施	
	92.01.02	「臺中市真善美A棟社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說明書暨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公告發布實施	台中市政府	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真善美A棟社區都市更新會所提「臺中市真善美A棟社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說明書暨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所請座落本市北區邱厝子段9-6、9-10、9-12、9-27地號等四筆土地)乙案	
	92.01.02	台中縣大里市現岱家園社區都市更新重建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案公告實施	
	92.01.09 ~01.10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辦理台中縣七處社區之集合住宅都市更新輔導作業	
	92.01.11	台中縣東勢鎮聯盈大樓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會	社區重建動土典禮	
	92.01.14	台中縣大里市合歡(璫座)社區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會	社區重建動土典禮	
	92.01.16 92.01.17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辦理南投縣十四處社區之集合住宅都市更新輔導作業	
	92.01.18	院長訪視台中縣大里翠堤社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大里翠堤社區目前結構體大致完成預計今年將重建完成	
	92.01.23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辦理嘉義市二處社區之集合住宅都市更新輔導作業	
	92.01.29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辦理台北市一處社區之集合住宅都市更新輔導作業	
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	92.01.07	第十六次鑑定小組委員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台北市南京東路尙業大樓案審議通過。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	92.01.09	台北市世和大樓案第二次預審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將再擇期召開第三次預審會議。	
	92.01.10	南投縣草屯鎮永昌市場案第四次預審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將再擇期召開第五次預審會議。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1.14	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工程施工查核工作。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原民科)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施工品質查驗紀錄、施工進度管理等相關文件。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2.01.08	南投縣草屯鎮紅瑤等五處土地重劃區擬規劃興建新社區案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辦理南投縣草屯鎮紅瑤、過坑、南投市軍功寮、中寮鄉大丘園及國姓鄉水長流等五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現況選勘及評估作業，俾作為開發新社區之參考。	
組合屋安置及拆遷	92.01.05	組合屋整併及拆除作業	國姓鄉公所	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寶成)及長豐村大愛屋組合屋拆除作業。	
	92.01.06	組合屋整併及拆除進度簡報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請加速組合屋整併及拆除進度，並儘速依受災戶之需求，儘速予以安置。	
	92.01.06	組合屋整併及拆除作業	南投市公所	馨園二村及光榮一村組合屋拆除作業。	
	92.01.13	組合屋安置輔導工作第三次檢討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請各單位依規定事項補充資料及分析，俾憑確定新社區及國宅戶數需求；另擇期召開第四次檢討會議	
	92.01.23	組合屋安置輔導工作第四次檢討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另擇期召開第五次檢討會議，並請各單位依鄉鎮別分析報告受災戶之需求情形。	
	92.01.27	組合屋整併及拆除進度簡報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詳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92.01.29	組合屋安置輔導工作第五次檢討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請各單位就組合屋受災戶之意願及輔導安置方案，儘速予以安置。	
新社區開發	92.01.10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	申報開工。	
	92.01.21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申請使用執照。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2.01.28	台中縣石岡新石城新社區開發案審查會	台中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部分寬深度未及新社區開發相關規範規定之三十公尺，是否得以開發，請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研商。 2.基地位於水源、水質及水量保護區，其污水放流符合排放水標準，惟是否應達飲用水標準，請規劃單位查明。 3.規劃設計部分請修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 	
重建法令研修	92.01.06	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本部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四○八三號令頒布，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延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其他	91.12.19	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前毀損房屋原擔保貸款利率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案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已有裁示，利息補貼以百分之一為原則。 2.利息補貼期間追溯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期限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3.以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毀損房屋原擔保貸款申請本息展延核准者為對象。 4.本案所需經費請營建署依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准後列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各相關年度決算辦理。 5.另請財政部配合利息補貼百分之一措施，於一週內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各金融機構，就十月廿二日決議，原購屋貸款不得高於五%之原則，再予研商調降。 	

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立法院三讀通過 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者，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檢具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原則下，向直轄市、縣（市）<u>主管建築機關</u>提出重建之申請。</p> <p>前項所稱合法建築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有建物登記者。</p> <p>二、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p> <p>三、該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u>合法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時，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免檢附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文件。</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u>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即通知土地登記名義人，並將該申請事項刊載於機關所在地之新聞紙連續公告三日。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該管<u>主管建築機關</u>始得審查其申請。</p> <p>土地登記名義人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結果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未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p> <p>土地登記名義人於<u>第四項</u>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決定者，應於該三十日期滿後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仲裁機構或司法機關未為判斷或判決確定前，該管<u>主管建築機關</u>不得審查<u>第三項</u>之申請。</p> <p>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方式及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者，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檢具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原則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p> <p>前項所稱合法建築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有建物登記者。</p> <p>二、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p> <p>三、該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p> <p>合法建築及其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時，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免檢附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文件。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即通知土地登記名義人，並將該申請事項刊載於機關所在地之新聞紙連續公告三日。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該管主管機關始得審查第一項申請。</p> <p>土地登記名義人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結果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未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p> <p>土地登記名義人於第三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決定者，應於該三十日期滿後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仲裁機構或司法機關未為判斷或判決確定前，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不得審查第一項之申請。</p> <p>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方式及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七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p>

<p>二、<u>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之，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及舉辦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u></p> <p>三、<u>下列事項之決議，得以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規定之限制：</u></p> <p><u>訂定及變更章程。</u></p> <p><u>會員之處分。</u></p> <p><u>議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之草案。</u></p> <p><u>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改選或解職。</u></p> <p><u>團體之解散。</u></p> <p><u>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u></p> <p>四、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亦同。</p> <p>七、<u>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實施之。</u> <u>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辦理土地交換後取得之建築用地，得劃定為更新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更新重建。</u></p>	<p>二、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三、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亦同。</p>
<p>第十七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重大修繕者，得經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重大修繕之決議</u>，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之。</p> <p><u>依前項決議辦理重大修繕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得由他人先代為出資參與修繕，代為出資之人於出資之範圍內，對於應負擔修</u></p>	<p>第十七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或修繕補強者，得經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重建或修繕補強之決議，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之。</p> <p>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應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p>

<p><u>繕費用而未出資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修繕承攬契約及出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u></p> <p><u>前項重大修繕工作物之承攬人，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及承攬契約，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u>第二項就代為出資參與重大修繕所登記之抵押權，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並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有關修繕報酬抵押權優先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三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除前項所登記之抵押權外，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u></p> <p><u>依第一項決議辦理之重大修繕，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免檢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p> <p>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應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p> <p><u>經最終鑑定而取得受災戶資格者，縣（市）政府應在二個月內完成補發慰助金、房租津貼等各項一般受災戶所已得救濟之作業。</u></p>	<p>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p>
<p>第十九條 <u>災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助及監督，得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二、前條及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災區鄉村區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助及監督，得準用前二條及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居民下列服務：</p> <p>一、福利服務：對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p> <p>二、心理輔導：提供居民、學校師生及救災人員個別式與團體式之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p> <p>三、組織訓練：協助發展社區組織，辦理重建服務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心理重建等相關教育與訓練。</p> <p>四、諮詢轉介：提供居民有關福利措施、就業、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及其他重建相關服務與資訊之諮詢、轉介與媒合。</p> <p>縣（市）政府得視人口密度、受災程度</p>	<p>第二十二條 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居民下列服務：</p> <p>一、福利服務：對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p> <p>二、心理輔導：提供居民、學校師生及救災人員個別式與團體式之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p> <p>三、組織訓練：協助發展社區組織，辦理重建服務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心理重建等相關教育與訓練。</p> <p>四、諮詢轉介：提供居民有關福利措施、就業、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及其他重建相關服務與資訊之諮詢、轉介與媒合。</p> <p>縣（市）政府得視人口密度、受災程度</p>

<p>及弱勢需要，增設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應於五十戶以上之臨時住屋聚集處及原住民聚落，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p> <p>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配置社工、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p> <p>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非專業人員應僱用災民。</p> <p><u>第一項各款之服務工作，縣(市)政府得以專案補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執行之。</u></p> <p><u>前項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之審查及監督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及弱勢需要，增設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應於五十戶以上之臨時住屋聚集處及原住民聚落，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p> <p>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配置社工、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p> <p>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非專業人員應僱用災民。</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u>其居住期間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經立法院決議延長之。</u></p> <p><u>前項臨時住宅，經災區縣(市)政府申請，並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後，得轉為各種災變之緊急救難中心或弱勢族群之安置屋。</u></p> <p><u>在第一項期間內，居住於臨時住宅之災區居民未能完成住宅重建、重購或另有安置者，不得強制施行拆除其臨時住宅或遷移。</u></p> <p><u>第一項臨時住宅之用地向民間租用者，其租金依當地狀況協議之。但每年以不超過該用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價額百分之十為限。</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臨時住宅之分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p> <p><u>政府得視需要，提供住宅以出租、先租後售或救濟性住宅方式安置受災戶。</u></p> <p><u>前項提供住宅安置受災戶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p> <p><u>臨時住宅拆遷辦法必須包含完整拆遷計畫、資源回收及廢物棄置之規定，並優先作為慈善基金團體作國內及國際捐助之用，其辦法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定之。</u></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三年為限。但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p> <p>在前項期間內，未經臨時住宅之住戶大會之決議同意，不得強制施行拆除或遷移。</p> <p>前項住戶大會之集會及決議方式，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或實施以地易地，選定公營事業土地時，應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實施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分之擬定或變更，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公營事業土地為已核定興建或使用中之重要建設工程用地者，不得協議價購或徵收。</p> <p>前項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其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p> <p>公營事業土地以外之私有土地經選定適合辦理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且</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選定公營事業土地時，應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實施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公營事業土地為已核定興建或使用中之重要建設工程用地者，不得協議價購或徵收。</p> <p>前項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其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p> <p>第一項所取得之土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讓售者，得依前項規定之補償標準予以價購，並免徵土地增值稅。</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取得之土地，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政府為安置受災戶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社區時，應於計畫區內依實際需要集中劃設安置受災戶所需之土地範圍；其可供建築使用面積以該開發區可建築用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受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比例及按原位次、原街廓分配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提供安置受災戶使用之可建築用地，致原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之土地低於原依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等應配得之土地部分，政府應依開發後評議地價補償之。</p> <p>區內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優先指配為安置受災戶所需用地。</p> <p>受災戶申請配售新社區所得之土地面積，應依受災戶災前原建築樓地板及土地面積之比例，分等級讓售。</p> <p>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於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得以其災前原有整筆建築基地移轉於政府，以抵充其依前項申請配售土地應繳之金額，其價值以災前正常交易價格及開發後評議地價標準計算之。</p> <p>前五項有關新社區開發面積、安置受災戶土地範圍之劃設、可建築用地指配、補償、受災戶申請配售土地及以原有建築基地抵充配售土地應繳金額等相關作業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安置受災戶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社區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區內依實際需要集中劃設安置受災戶所需之土地範圍；其可供建築使用面積以該開發區可建築用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受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比例及按原位次、原街廓分配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提供安置受災戶使用之可建築用地，致原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之土地低於原依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等應配得之土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開發後評議地價補償之。</p> <p>區內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優先指配為安置受災戶所需用地。</p> <p>受災戶申請配售新社區所得之土地面積，應依受災戶災前原建築樓地板及土地面積之比例，分等級讓售。</p> <p>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於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得以其災前原有整筆建築基地移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抵充其依前項申請配售土地應繳之金額，其價值以災前正常交易價格及開發後評議地價標準計算之。</p> <p>前五項有關新社區開發面積、安置受災戶土地範圍之劃設、可建築用地指配、補償、受災戶申請配售土地及以原有建築基地抵充配售土地應繳金額等相關作業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所需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得向該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租用或設定地上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社區重建實施者或開發機構為政府機關時，其興建地上建物之處分及計價，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p> <p>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得價購公有非公用土地，其地價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與其財產計價方式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p> <p>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取得</p>	<p>第三十五條 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所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向該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租用或設定地上權。</p> <p>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規定。</p>

<p>之土地，於開發完竣後，其土地及地上建物之處分及計價，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六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爲非建築用地，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p> <p>基地所有權人交換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有關優先承購之規定。</p> <p>第一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爲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爲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p> <p>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p> <p>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p>	<p>第三十六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爲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p> <p>基地所有權人交換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有關優先承購之規定。</p> <p>第一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爲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爲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p> <p>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p> <p>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p>
<p>第三十七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者，於震災發生時起四年內，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該基地所有權人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用地交換。但以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爲限。</p>	<p>第三十七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者，於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該基地所有權人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用地交換。但以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爲限。</p>
<p>第四十六條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p> <p>一、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但公寓大廈原地重建，無法於震災發生時起三年內達成協議進行重建，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得延長至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止。</p> <p>二、前款房屋就地重建或其建築基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者，於重建期間該房屋建築基地，免徵地價稅。但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完成者，依法課徵之。</p> <p>三、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臨時搭建房屋及該房屋建築基地，在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p>	<p>第四十六條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p> <p>一、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p> <p>二、前款房屋就地重建或其建築基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者，於重建期間該房屋建築基地，免徵地價稅。但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完成者，依法課徵之。</p> <p>三、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臨時搭建房屋及該房屋建築基地，在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p>

<p>土地所有權者，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p> <p>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自震災發生日起五年內仍視為自用住宅用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p>	<p>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自震災發生日起五年內仍視為自用住宅用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p>
<p>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u>其本金利息經合意得展延之，其貸款利率並隨金融機構利率下降而調整，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u></p> <p><u>前項擔保借款之利息，由借款人負擔年利率百分之三，其與原擔保借款利息之差額，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之。</u></p> <p><u>前項補貼作業程序及期間，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u></p>	<p>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p>
<p>第五十一條 災區原住民保留地之房屋，因震災毀損須貸款重建者，得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擔保，其實施對象、適用範圍及適用程序，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災區原住民保留地之房屋，因震災毀損須貸款重建者，得由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提供擔保，其實施對象、適用範圍及適用程序，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經不同意重建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之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u>或建築物拆除後，經不參與重建之土地共有人出讓其應有部分，並經金融機構核放融資貸款於該受讓人者，得由內政部辦理對該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u></p> <p>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p> <p>第一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經不同意重建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並經金融機構核放融資貸款於該受讓人者，得由內政部辦理對該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p> <p>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p> <p>第一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及土地者，得在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緊急融資利息補貼範圍內予以補助之。但已供緊急融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p> <p>金融機構承購、處置前項之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p> <p>經依緊急命令第二點有關規定核貸緊急融資辦理購屋或重建貸款之災區居民，於貸款存續期間內，出售所購或重建之房屋並另購或另建住屋者，得申請更換原貸款之擔保，並繼續適用優惠貸款利率。</p> <p>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利息補貼之原購屋貸款，於依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優惠貸款額度範圍內，其原購屋貸款利息與該條補貼之利息及依該優惠貸款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及土地者，得在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緊急融資利息補貼範圍內予以補助之。但已供緊急融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p> <p>金融機構承購、處置前項之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p> <p>經依緊急命令第二點有關規定核貸緊急融資辦理購屋或重建貸款之災區居民，於貸款存續期間內，出售所購或重建之房屋並另購或另建住屋者，得申請更換原貸款之擔保，並繼續適用優惠貸款利率。</p> <p>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利息補貼之原購屋貸款，於依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優惠貸款額度範圍內，其原購屋貸款利息與該條補貼之利息及依該優惠貸款規定</p>

<p>應由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之。</p> <p>公寓大廈原地重建採都市更新方式重建時，為達強震區耐震規定，得由政府融資鼓勵以鋼骨為之。</p> <p>前項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應由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之。</p> <p>集合住宅原地重建採都市更新方式重建時，為達強震區耐震規定，得由政府融資鼓勵以鋼骨為之，其增加之工程費，俟重建完成後，得由其獎勵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抵充。</p> <p>前項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第六十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為處理與震災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災害土石，得以收支併列執行，其賸餘經費並得專款專用作為該河川流域因崩塌、洪水及土砂造成災害之公共工程經費。</p>	
<p>第七十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應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p> <p>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p> <p>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u>並得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經費。</u></p> <p>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p> <p>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p> <p>五、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p> <p>六、撥貸辦理災區個別住宅重建。</p> <p>七、補助政府依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所需之費用。</p> <p>八、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p> <p>九、生活重建相關事項。</p> <p>十、文化資產之修復。</p> <p>十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p> <p>十二、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p> <p>十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利息補貼。</p> <p>十四、因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經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所為之鑑定，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p> <p>十五、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十六、其他有關支出。</p> <p>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為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民間捐贈收入、融資利息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投資開發更新社區之收益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p> <p>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須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二個月內完成設置。</p>	<p>第七十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應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p> <p>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p> <p>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p> <p>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p> <p>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p> <p>五、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p> <p>六、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p> <p>七、生活重建相關事項。</p> <p>八、文化資產之修復。</p> <p>九、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p> <p>十、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p> <p>十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利息補貼。</p> <p>十二、因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經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為之鑑定，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p> <p>十三、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十四、其他有關支出。</p> <p>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為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民間捐贈收入、融資利息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投資開發更新社區之收益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p> <p>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須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二個月內完成設置。</p>

<p>第七十二條 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p> <p><u>前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者，經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後，法院得於必要範圍內，命免供擔保為假扣押，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一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免繳執行費。</p> <p><u>災區臨時住宅住戶與出借機關簽訂之借住契約，於辦公證時，免繳公證費用。但公證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費用，不在此限。</u></p>	<p>第七十二條 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p> <p>前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者，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經釋明後，於必要範圍內，免供擔保，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免繳執行費。</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期間，災區居民、產業及公共設施因其他重大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與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經行政院同意後，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u>所需經費除由各級政府依法辦理支應外，並得在各該機關震災重建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期間，災區居民、產業及公共設施因其他重大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與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經行政院同意後，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經費由行政院另行編列。</p>
<p>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p> <p><u>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u></p>	<p>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p>